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办事处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办事处马腾空村回迁选房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BN-雁塔区-2025-00566）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办事处马腾空村回迁选房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BN-雁塔区-2025-00566），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凌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553143.05元，资产总额为1780769.12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凌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办事处马腾空村回迁选房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CBN-雁塔区-2025-00566 的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西安凌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